**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净月法院开展世界环境日法治宣传**

为广泛深入宣传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6月2日上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团队的法官干警在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开展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暨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净月法院对此次活动高度重视，由党组成员、副院长盖克清亲自带队，团队负责人亢蕾具体部署，提前拟定活动宣传计划，积极与区环保局沟通联络，制作宣传条幅、手册、视频等，同时整理归纳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活动当天，净月法院法官干警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基础上，以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宣传短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疑问等方式向群众宣传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知识以及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积极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倡导群众从身边点滴小事做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余份，解答疑问10余个。

同时，行政审判法官亢蕾通过“法官进网格、线上微普法”的方式向社区网格群转发环境保护视频短片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针对群众线上提出的问题积极解答，与群众亲密互动，起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此次世界环境日宣传，彰显了净月法院积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树立了人民法院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行为的威慑力，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行动，积极投身于改善环境质量的行动中来，为“6.5”环境日的到来营造了浓厚的氛围。